

#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1、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拟归属 583,138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63%。
- 2、归属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 3、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价格（调整后）：70.47 元/股。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同意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90 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的 583,138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 1、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 （1）激励工具：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2）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 A 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3) 授予数量（调整前）：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 17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9,244.80 万股的 1.84%。其中首次授予 161.8582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9,244.80 万股的 1.75%，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的 95.21%；预留 8.1418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9,244.80 万股的 0.09%，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的 4.79%。

(4) 授予价格（调整前）：71.88 元/股。

(5) 激励对象（调整前）：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194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本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基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9 人，包括公司中基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6)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部分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部分 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在 2025 年三季度报披露后授出，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预留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部分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办理归属条件已成就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 (7)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5 年-2027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以 2022-2024 年的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 对应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5	26.94%	18.13%
第二个归属期	2026	41.05%	28.70%
第三个归属期	2027	58.68%	42.81%
指标	完成度	指标对应系数	
以 2022-2024 年的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对应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75\% + (A - A_n) / (A_m - A_n) * 25\%$	
	$A < A_n$	X=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每批次计划归属比例=X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下同；

②归属比例“X”保留两位小数，下同。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预留授予部分的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为 2026 年-2027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以 2022-2024 年的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 对应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6	41.05%	28.70%
第二个归属期	2027	58.68%	42.81%
指标	完成度	指标对应系数	
以 2022-2024 年的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对应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75\% + (A - A_n) / (A_m - A_n) * 25\%$	
	$A < A_n$	X=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每批次计划归属比例=X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触发值，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

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 (8)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五个考核等级，届时根据各考核年度激励对象绩效完成情况，确定其当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A	B+	B	B-	C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100%	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至少满足触发值），激励对象对应当期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部分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 2、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2) 2025年6月13日至2025年6月2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企业微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5年6月24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披露了《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5年6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以71.88元/股的价格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194名激励对象授予161.8582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5）2026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由71.88元/股调整为70.47元/股。

（6）2026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6年6月17日为预留授予日，以70.47元/股的价格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授予3.5714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7）2026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

1、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于2025年9月1日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846,431股后的90,601,5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5.6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以及除权除息公式如下：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总股本，即（0.5600000元\*90,601,569股）÷92,448,000股=0.5488153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5488153元/股。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于2026年5月29日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4,141,227股后的88,306,7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9.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以及除权除息公式如下：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总股本，即（0.9000000 元\*88,306,773 股）÷92,448,000 股=0.8596843 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8596843 元/股。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由 71.88 元/股调整为 70.47 元/股。

本次调整内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在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实际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3.5714 万股，预留部分剩余 4.5704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再授予，作废失效。

3、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已达到触发值，但未完全达标，对应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为 91.03%，不可归属的比例为 8.97%；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存在 2 名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不达标，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其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综上，本次合计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70,281 股。本次作废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194 人调整为 192 人，其中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 190 人。

###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的差异

除上述因权益分派带来的授予价格的变动、部分员工离职和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及部分员工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达标导致授予数量的变动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 二、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同意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90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的583,138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相关事宜。

### （二）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6月30日，因此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2026年6月30日至2027年6月29日。

#### 2、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p>（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li><li>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li><li>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li><li>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li><li>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li></ol>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p>（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li><li>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li><li>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li><li>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li></ol>	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三) 激励对象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p>	<p>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满足左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p>																																				
<p>(四)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5 年-2027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0 568 1037 1079"> <thead> <tr> <th rowspan="2">归属期</th> <th rowspan="2">对应考核年度</th> <th colspan="2">以 2022-2024 年的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 对应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 (A)</th> </tr> <tr> <th>目标值 (Am)</th> <th>触发值 (An)</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归属期</td> <td>2025</td> <td>26.94%</td> <td>18.13%</td> </tr> <tr> <td>第二个归属期</td> <td>2026</td> <td>41.05%</td> <td>28.70%</td> </tr> <tr> <td>第三个归属期</td> <td>2027</td> <td>58.68%</td> <td>42.81%</td> </tr> <tr> <th>指标</th> <th>完成度</th> <th colspan="2">指标对应系数</th> </tr> <tr> <td rowspan="3">以 2022-2024 年的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 对应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 (A)</td> <td><math>A \geq A_m</math></td> <td colspan="2"><math>X=100\%</math></td> </tr> <tr> <td><math>A_n \leq A &lt; A_m</math></td> <td colspan="2"><math>X=75\% + (A - A_n) / (A_m - A_n) * 25\%</math></td> </tr> <tr> <td><math>A &lt; A_n</math></td> <td colspan="2"><math>X=0</math></td> </tr> <tr> <td>公司层面归属比例</td> <td colspan="3">每批次计划归属比例=X</td> </tr> </tbody> </table> <p>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2、归属比例“X”保留两位小数。</p>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以 2022-2024 年的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 对应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 (A)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5	26.94%	18.13%	第二个归属期	2026	41.05%	28.70%	第三个归属期	2027	58.68%	42.81%	指标	完成度	指标对应系数		以 2022-2024 年的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 对应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 (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75\% + (A - A_n) / (A_m - A_n) * 25\%$		$A < A_n$	$X=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每批次计划归属比例=X			<p>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6]0011000937 号），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为 3,510,328,565.35 元，较 2022-2024 年的营业收入均值增长 23.78%。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已达到触发值，对应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为 91.03%。</p>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以 2022-2024 年的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 对应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 (A)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5	26.94%	18.13%																																		
第二个归属期	2026	41.05%	28.70%																																		
第三个归属期	2027	58.68%	42.81%																																		
指标	完成度	指标对应系数																																			
以 2022-2024 年的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 对应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 (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75\% + (A - A_n) / (A_m - A_n) * 25\%$																																			
	$A < A_n$	$X=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每批次计划归属比例=X																																				
<p>(五)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五个考核等级，届时根据各考核年度激励对象绩效完成情况，确定其当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0 1438 1037 1532"> <thead> <tr> <th>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th> <th>A</th> <th>B+</th> <th>B</th> <th>B-</th> <th>C</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d>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触发值，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p>	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A	B+	B	B-	C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100%	0	0	<p>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 194 名激励对象中：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2 名激励对象因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不达标，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其余仍在岗的 190 名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均为 B、B+或 A，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均为 100%。</p>																								
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A	B+	B	B-	C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100%	0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同意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90 名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的 583,138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相关事宜。

### (三) 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

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后至办理股份归属登记期间，如有激励对象发生《激励计划（草案）》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归属的情形，则其已获授尚未办理归属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如有激励对象放弃本批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则其已获授尚未办理归属登记的本批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并将相关作废情况在对应的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中进行说明。

###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 （一）首次授予日：2025年6月30日
- （二）首次授予部分归属数量：583,138股
- （三）首次授予部分归属人数：190人
- （四）首次授予价格（调整后）：70.47元/股
- （五）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
-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1	张争	中国	财务总监	1.4286	0.5202	36.41%
2	Duisekeshv Yerbolat	哈萨克斯坦	大区副总监	0.9286	0.3381	36.41%
中基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88人）				157.7868	57.4555	36.41%
<b>首次授予合计（190人）</b>				<b>160.1440</b>	<b>58.3138</b>	<b>36.41%</b>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4、本激励计划草案披露时，张争先生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其董事会秘书职务已于2026年6月3日卸任。
- 5、上表已剔除2名离职人员和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达标的2名激励对象。

###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发表的明确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出具的《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

华审字[2026]0011000937号)，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已达到触发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实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拟归属的 190 名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归属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190 名激励对象共 583,138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归属事宜。

##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无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参与。经核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归属和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七、本次归属对公司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满足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

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

本次首次授予部分归属 583,138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 A 股普通股股票，公司总股本不会因本次归属事项发生变化，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将因此减少 583,138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归属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1 日